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范振家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32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fan@f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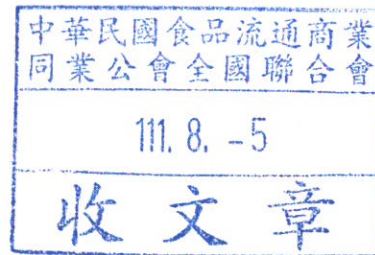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0492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332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fan@fda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